

基隆市影響公共安全之既存違章建築清查情形表

日期：107年12月27日

項次	類型 (詳備註)	清查 案件數	列管 案件數	列管案件 累計違建面積 (平方公尺)	備註
1	C1	68	8	-	

[清查列管案件清冊詳後表]

基隆市影響公共安全之既存違章建築清查列管案件清冊

日期：107 年 12 月 27 日

項次	類型 (詳備註)	違建地點	違建 樓層數	違建面積(平方公尺) 及高度(公尺)	備註
1	C1	中正區豐稔街 48 巷 9-4 號頂樓	1	-	
2	C1	中正區正濱路 116 巷 5 弄 21 號 5 樓頂	1	-	
3	C1	中正區中正路 760 巷 35 號 3 樓頂	1	-	
4	C1	中正路 814 號 5 樓頂	1	-	
5	C1	七堵區光明路 68 號 4 樓頂	1	-	
6	C1	七堵區福一街 20 巷 25 之 3 號 4 樓頂	1	-	
7	C1	中山區復興路 297 巷 10 之 3 號(頂)	1	-	
8	C1	仁愛區龍安街 217 號第 5 層	1	-	

[列管場所依執行情形檢討更新]

備註：

◎類型請依下列代碼確實填列：

A. 供營業使用之整幢違章建築（註明營業型態）。

B. 屬合法建築物垂直增建違章建築

B1- 占用建築技術規則設計施工編第 99 條規定之屋頂避難平臺。

B2- 違章建築樓層達 2 層以上。

C. 其他經當地主管建築機關認有必要

C1- 高密度居住使用（一定數量以上使用單元，例如 3(含)個使用單位以上者）。

C2- 消防單位建議應優先處理者。

C3- 學校及工業區周邊宿舍。

C4- 補教場所。

C5- 其他（請註明）。

※地方主管建築機關除依違章建築處理辦法第 11 條之 1 基本規定外，應視轄區內違章建築常見形式、使用樣態及災害經驗，積極主動檢討違建存在之危險程度(如頂樓加蓋之密閉空間、易燃隔間、集中居室使用等……)，列入優先處理對象。